

新郑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202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对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精准梳理公开内容，全面提升公开实效，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条例》及相套制度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依规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通过法定渠道接收，针对每一件申请，我局均严格执行“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对接，精准把握申请需求。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答复文书规范率 100%，申请人对办理结果均无异议。同时，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定期梳理分析申请情况，为优化主动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工作针对性提供参考。

(三) 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完善信息生成、审核、发布、更新、清理等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准确规范、及时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导向，不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体系，提升平台运营管理水平，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便捷、高效。

(五) 监督保障：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二是政务新媒体互动性有待提升，与公众的沟通交流不够充分；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对复杂申请的办理效率和精准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解、视频、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提升解读实效；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提升工作人员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